

SF-2019-0207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员村街道村改居社区
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天河区员村街道南富社区、程界西社区、程界东社区

委托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 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协 议 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
三、	服务期限	2
四、	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3
五、	合同文件的构成	3
六、	词语定义	3
七、	合同生效	3
八、	合同份数	4
第 二 部 分	通 用 条 款	5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	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2.1	现场监督	7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7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8
2.4	其它	8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8
3.1	人员配备	8
3.2	资质条件	9
★3.3	工作要求	9
★3.4	检测成果	9
3.5	工期顺延	9
3.6	其它	10
★4.	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1
5.1	支付货币	11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11
5.3	支付方式	12

★5.4 支付申请资料	12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
6.1 合同变更	13
6.2 合同解除	13
6.3 合同终止条件	14
7. 争议解决	14
7.1 协商	14
7.2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它	14
8.1 保密	14
8.2 通知与送达	15
8.3 知识产权	1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6
1.2 语言	16
1.4 适用法律	16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6
2.1 现场监督	16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16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6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7
3.1 人员配备	17
★3.4 检测成果	17
3.6.3 履约保函	18
★4. 违约责任	19
5. 支付	20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20
5.3 支付方式	2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23
6.1 合同变更	23

6.2 合同解除	24
7. 争议解决	24
7.2 仲裁或诉讼	24
8. 其它	24
8.1 保密	24
8.2 通知与送达	24
8.3 知识产权	25
9. 补充条款	25
附 录	2 6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检测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检测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检测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广州冠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天发改投批（2025）66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员村街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天河区员村街道南富社区、程界西社区、程界东社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辖区内的南富社区、程界东、程界西社区，总范围146.44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活动空间改造及社会治理设施提升，具体如下：

（1）市政配套设施完善：提升改造主路39522平方米，整治内街内巷2085平方米，改造人行道铺装8948平方米；主要道路和小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28处、让行警告标志25处、止车柱6处；增设隔离护栏440米、盲道450米、无障碍设施5处、照明灯338处。整治内涝点8处、新增及改造排水管12735米；规整三线13012米、三线下地1688米。

（2）公共活动空间改造：改造公共活动场地空间26331平方米、增设颐康服务站及长者饭堂400平方米、加固池塘驳岸100平方米、新增居民休闲驿站150平方米。

（3）社会治理设施提升：完善智能视频图像采集点94个、增加微型消防站10处。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504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43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538

万元，预备费约 147 万元。

资金来源：天河区财政资金。

建设工期或周期：535 天。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包含本工程所有设计、规范、法定要求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现场质量检测，同时包含甲方日常巡检、上级住建/质监/财政等部门抽检、专项督查检测、复核检测，所有检测工作均纳入本合同服务范围。(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随叫随到、分批检测，全程驻场配合工期；(2)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对甲方、施工单位的材料取样、质量检测专项技术交底；(3)自有全套材料检测、质量检测设备，年检合格、计量有效，负责设备进退场与安装；(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专人负责材料见证取样、现场质量检测；(5)严格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材料检测见证取样、质量检测数据真实可追溯；(6)检测中实时上报材料不合格、质量缺陷等异常情况，同步反馈初步结果；(7)检测完成后提交工程材料检测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数据准确、签章齐全，满足验收要求。

工作内容：本项目检测参数及数量经双方确认，具体见附表。

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

检测标准：遵循相关法规与标准、专业性与公正性、保密性与责任性。

服务要求：乙方须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的检测频率、检测批次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如无相应标准，则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执行。检测频率不足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检测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暂定金额为 855377.2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含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税率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以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结算总价相应调整。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 其它：最终金额以区财局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以概算审核部门审定的检验监测费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1.85% 核算确定），该费用已全额覆盖本工程全部检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现场质量检测、甲方日常巡检、上级住建/质监/财政抽检和巡检、专项督查检测、复核检测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结算总价 = $\sum$ （合同单价 $\times$ 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1 - 本合同约定下浮率）），检测频率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按不足比例扣减对应检测费用。

超出合同约定检测范围、检测数量的项目，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结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检测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街7号之三负一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检测单位：(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老坑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529750

传 真：020-825297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账 号：44056101040005844

邮政编码：510660

电子邮箱：guanjian02@126.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任。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2.2 计算方式为单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2.3 计算方式为总价包干性质的，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

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 1 天。

2.2.7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测频率、检测批次、检测覆盖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检测频率不足、检测漏项的情况，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并扣减费用。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数量核算，最

终费用金额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乙方检测频率未达到国家规范、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的，甲方有权乙方增加检测频率达到要求，如乙方拒不增加检测的，甲方有权按检测项目单价×不足比例扣减检测费用，扣减款项直接从结算款中抵扣。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7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汪伦、联系电话：13580474816 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须配备专职人员对接上级部门抽检、巡检工作，全程配合完成检测，不得推诿、延误。

★3.4 检测成果

1. 本合同质量检测优先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其次按下列最新现行有效规范、标准、规程、文件执行，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级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广州市地方标准、规定、监管文件>工程设计文件>甲方书面要求，规范更新自动适用最新版本，无需另行签证计费。

本工程检测适用规范/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与强制标准：GB5503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
法》广州市人民政府；

结构与材料：GB/T50344《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081《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315《砌体工程现场

检测技术标准》；

市政与给排水：CJJ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T15-60《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装饰装修：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0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机电与电气：GB5030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16915.1、GB/T2099.1、GB/T5836.1/、GB/T5836.2；

消防与智能化：涉及消防材料及设施进场检测执行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消防材料进场检验相关文件规定，智能视频、线缆检测执行对应现行有效的通信与安防检测标准；

地方要求：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村改居、老旧社区整治提升的质量检测、抽检、巡检专项要求。

监管复核：上级住建、质监、财政等主管部门开展抽检、巡检、复核检测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按上述标准及监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3. 乙方须足额、按频完成所有检测（含上级抽检），检测报告需包含抽检、巡检检测结果，满足工程验收及上级检查要求；因检测频率不足、检测漏项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上级督查整改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减全部检测费用。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1进行办理：

（1）委托人不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

（2）委托人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的，检测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不高于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

出具。

在检测人发出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导致乙方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承担。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应予以签字确认顺延期限，乙方可将完成任务时间相应顺延。

4.2 双方一致同意增加约定，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生效后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检测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4.3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检测费的 0.01% 作为逾期违约金。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若涉及平板载荷试验、重型圆锥动力触探/标准贯入试验等需要进场配重块或钻机的，单次进退场费用不少于 3000 元

4.5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5% 的违约金。

4.6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0.03 %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5% 的违约金。

4.7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5% 的违约金。

4.8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9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10%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0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1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未按国家规范、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的频率/批次完成检测的，甲方有权按照该检测项目检测频率不足次数占该检测项目应检测总次数的比例扣减该检测项目费用；整个项目检测频率不足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检测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4.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开展合同外检测、要求增加检测费用的，甲方不予结算该部分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13 乙方未配合上级部门抽检、巡检导致检测延误或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 20%的检测费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本合同检测费用已全额覆盖本工程所有检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现场质量检测、甲方日常巡检、上级住建/质监/财政部门抽检和巡检、专项督查检测、

复核检测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 单价包干； ☐ 总价包干； ☐ 其它，单价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局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以概算审核审定的检验监测费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下浮率 1.85%核算确定）。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按附录（项目较多按附件表格填写）

合同暂定总价：¥855377.2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伍分（含税）。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1-本合同约定下浮率）），检测频率未达约定/规范要求的，甲方按不足比例扣减对应检测费用。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5.2.4 其它：_____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第六种方式进行支付。支付款项均需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办理财政集中付款手续，甲方办理财政集中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项目经费逾期到账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以款项未到账为由中止合同义务。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发票的，甲方可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方式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方式二：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方式三：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四：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的_____（不低于 80%）。

3.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五：

1.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_____（不低于 80%）。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六：

其它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分阶段支付节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乙方提供全部工程材料、质量检测报告（含上级抽检/巡检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40%；区财局最终结算审核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合格检测工作量、检测频率核算费用，检测频率不足的直接扣减对应费用，未经甲方同意的新增检测费用不予纳入结

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款。采购人凭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支付前需完成对应阶段验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检测工作量如有变化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数量核算；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方式一：单价包干_____

方式二：总价包干_____

方式三：其它_____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数量核算。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按 6.1.3 款。

6.1.5 任何新增检测项目、检测数量、检测频率调整，必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乙方不得执行，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费用。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务、财务、技术等商业信息。期限为长期，直至信息依法公开。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从甲方获取的所有资料和信息。期限为长期，直至信息依法公开。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袁志帆，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新街7号之三负一

层，电子邮箱：_____。

8.2.3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汪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老坑桥2
号，电子
邮箱：guanjian02@126.com。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检测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后第7日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由于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告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参数	检测数量	工程部位	单位	省指导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以上工作量为暂定预估量，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注：1. 本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1-本合同约定下浮率)

2. 采用单价包干的，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采用总价包干的，只需列明检测项目及数量。

3. 本表不够可另加表格。

